

	作品集限以相片或列印方式呈現，必要時，本系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133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Dept. of Drama	審查資料：(1)個人介紹(自傳)(2)戲劇或劇場演出相關證明及影片或書面資料。以上繳交資料須一式三份。凡四肢及體能有嚴重障礙及重度視障、色盲，呼吸道及心肺功能疾病者，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選填本學系時宜慎重考慮。必要時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133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Dept. of Music.	1.學歷證件影本3份(需駐外單位認證)2.推薦信2份3.高中歷年成績單3份4.自傳1式3份5.表演類：近三年演出影音及曲目相關資料.創作類：作品三首(可提供影音資料)各一式3份
134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Dept. of Chinese music	自傳、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個人演出DVD、節目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獲獎紀錄等)。書面審查後如需視訊或電話訪談，另行通知。聽力、重度視障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宜慎重考慮。
13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Dept. of Dance	審查資料(1式2份)：1.自傳。2.推薦函。3.高中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4.芭蕾舞基本動作(10分鐘)、現代舞基本動作(10分鐘)、自選舞(3-5分鐘)DVD 5.其他相關參考資料(如:展演活動、社團等證明文件)若身體骨骼異常、扁平足、心臟病、氣喘病及精神官能症者，宜慎重考慮。書面審查後如需視訊或電話訪談，另行通知。
13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Dept. of Multimedia and Animation Arts	(一)檢送下列審查資料各一份：1.自傳。2.作品集：素描、繪畫等平面作品或動畫作品DVD光碟(須存為可自動播放之格式)。(二)欲報考本系之學生，需經過資料審查後，方可申請就讀。(三)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四)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所提供之作品集內容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入學資格。
134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Dept. of Motion Picture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如下：(一)影像作品(佔40%)。平面資料請以A4尺寸裝訂成冊；影像作品請考生自行剪接30分鐘內之精華呈現【須以DVD影片方式呈現】，並附作品清單，註明姓名、年代及作品中擔任之職務。(二)中學成績單一份(佔30%)。(三)自傳與讀書計畫一份(佔30%)。(四)所繳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所提供之錄音(影)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五)應具備高中程度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六)凡辨色力異常或視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宜慎重考慮。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033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連絡電話	886-2-28961000	地址	112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真	886-2-28938891	網址	http://www.tnua.edu.tw
備註	一、修業年限4年。 二、各學系男女兼收。 三、凡報考本校需加考術科之學系，本校於書面審查通過後，將以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考試，考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此項考試，否則不予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請考生務必詳閱附錄：「102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分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書面審查資料及術科考試內容」之規定)。 四、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http://student.tnua.edu.tw/ 。 五、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 http://exam.tnua.edu.tw/tuition/tuition.htm 。 六、考試諮詢：886-2-2893-8809			

系所分則	個人申請應繳資料
13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Dept. of Music	
音樂學系主修項目為：(一)理論與作曲、(二)鍵盤(鋼琴)、(三)聲樂、(四)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五)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六)擊樂。	一、申請音樂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報考主修類別：請依本學系招收主修項目填寫。(二)自傳：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三)主修應試曲目表：請依本系各主修考試曲目要求準備與填寫。(四)有聲資料：主修「理論與作曲」者，請繳交作品演奏錄音(影)之有聲資料及作品之樂譜。其餘各組主修，請繳交個人演奏(唱)影音光碟資料，並一律背譜演奏，其演奏內容請與(附錄)所列各主修內容要求相同。二、注意事項：(一)所有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考生自留原件，所寄送影音光碟資料(DVD檔案格式，需作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二)所提供之影音光碟資料及作品若由他人代作或抄

	襲，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13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Dept. of Theatre Arts	
一、戲劇學系基礎課程除理論、創作等學科之外，包括傳統戲劇動作、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術科課程，專業技術課程則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戲劇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二、報考本校戲劇學系之考生，須通過書面資格審查方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不須來臺應試，須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術科考試內容（詳如附錄）。	一、申請戲劇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自傳：1000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之說明。(二)戲劇或相關藝文活動之個人詳細履歷(含佐證資料如：展演節目單、剪報等圖文資料之影本)。(三)戲劇或相關藝文創作作品：如DVD、CD、圖片、劇本、論文等等均可，並請註明個人參與項目。(四)其他有助於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二、注意事項：(一)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考生自留原件。(二)考生提供之創作作品須為本人自創，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13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Dept. of Theatrical Design and Technology	
一、專業課程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劇場設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二、本系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進行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不須來臺應試，得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	一、申請本系書審資料：(一)自傳1份(敘明報考緣由)。(二)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加註該校教務處驗證戳章)(三)創作資料數件。二、注意事項：(一)申請資料僅受理紙本。以A4或Letter Size為規格，需打字並裝訂成冊，作品需加註文字說明。(二)繳交資料恕不退件。(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將依本校招生試務法規提報議處。
132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Dept. of Dance	
凡生理機能無法負荷劇烈肢體活動者，報考舞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二、通過專業作品及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可錄取分發進入本校就讀。必要時得透過電話、視訊等方式進行口試。	一、申請舞蹈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專業作品(1式2份) 1.芭蕾舞技巧呈現10~20分鐘(含把桿、中央、流動) 2.現代或當代舞技巧呈現10~20分鐘 3.其他舞蹈技巧呈現3~10分鐘(各類技巧皆可) 專業作品繳交注意事項：(1)以上影音資料必須以DVD光碟片繳交(請確定可在任何DVD Player上播放，其它形式一概不接受)，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2)影像內容需清晰可辨，請準備可充份展示自身舞技能力及表演特色之片段，每一段作品皆需有音樂搭配。(二)書面資料(1式2份) 1.自傳：詳述個人學習舞蹈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 2.高中成績單(含1份正本)。二、所繳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所提供之影音光碟資料及作品若由他人代作或抄襲，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132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Dept. of Fine Arts	
凡辨色力異常或視聽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美術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一、申請美術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紙本作品集一份及10件作品幻燈片或微軟WINDOWS系統可讀取之作品圖片電子檔，內容須含：1.素描作品至少4件；2.其他自選類型媒材作品；3.創作自述(1000字以內)。(二)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證明等)。二、注意事項：(一)光碟資料請注意保護措施，以免寄送時破損。(二)各審查資料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三)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四)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13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Dept. of Traditional Music	
傳統音樂學系主修項目為：(一)古琴、(二)琵琶、(三)南管樂、(四)北管樂、(五)音樂理論。	一、申請傳統音樂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高中成績單：正本1份。(二)自傳：1份；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三)錄影資料：1份；請繳交個人演奏錄影資料，其主修演奏錄影資料內容如下：1.古琴：以古琴演奏，任選古琴曲目一首。2.琵琶：以琵琶演奏，任選琵琶曲目一首。3.南管樂：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4.北管樂：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5.音樂理論：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二、注意事項：(一)所有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考生自留原件。(二)所寄送影音光碟資料(DVD檔案格式，需存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不予受理，本校不接受補件。(三)所提供之錄影資料若由他人代作，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13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影創作學系 Dept. of Filmmaking	
本學系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進行口試，術科考試不須來臺應試，可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面試內容為所交書面資料的提問與諮詢。	一、申請電影創作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全部1式3份)：(一)自述：300字左右，簡單自我介紹；應被錄取之理由及未來之人生規畫。(二)高中歷年成績單(1份為正本)。(三)作品集：可以為電影、電視、錄像、動畫、戲劇、音樂或相關藝文創作內容(擇1至2類即可)，每類限繳1件。影像類限繳一般DVD播放機可播放之DVD光碟，聲音作品限繳交CD，文字作品限繳交A4尺寸之印刷品。二、注意事項：(一)所有資料一律不退件。(二)各檔案格式請依規定製作，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三)每件作品須註明個人參與職位或項目；屬個人創作須繳交作品切結書證明，若有虛偽不實者需負切結書所列相關責任。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系網頁下載： ：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13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 Dept. of New Media Art	

<p>凡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p>	<p>一、申請新媒體藝術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自傳：詳述個人相關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1式2份。(二)高中歷年成績單一式兩份(一份含正本)。(三)作品集1份。(如影音創作、攝影、錄像、美術、音樂、動畫、設計、網頁、工藝等。任一項相關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四)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格式。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各審查資料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三、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13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動畫學系 Dept. of Animation</p>	
<p>凡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p>	<p>一、申請動畫學系需繳交以下資料：(一)自傳：詳述個人相關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二)高中歷年成績單。(三)作品集：主要作品如動畫創作、素描、速寫、美術、攝影；輔助作品如影音創作、平面設計、空間設計、立體雕塑等。作品可製作為影音光碟(DVD檔案格式，需存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文字作品限繳交A4尺寸之印刷品。二、注意事項：(一)各審查資料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二)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所寄送之影音光碟，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三、考生提供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p>學校基本資料</p>	<p>學校代碼</p>	<p>0035</p>	<p>承辦單位</p>	<p>教務處註冊組</p>
	<p>連絡電話</p>	<p>886-6-6930100 #1212</p>	<p>地址</p>	<p>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p>
	<p>傳真</p>	<p>886-6-6930151</p>	<p>網址</p>	<p>http://www.tnnua.edu.tw</p>
<p>備註</p>	<p>本校位於臺南市官田區，毗鄰珊瑚潭水庫風景區，是臺北地區以外國內唯一的高等藝術教育學府。本校成立於民國八十五年，辦學特色風格獨具，力求精緻與專業，校園環境充滿視覺美感與人文氣息，教師均為藝術名家或專業學者，陣容堅強。學生參加國際或國內藝術創作競賽迭獲大獎，已成為國內藝術專業教育中優質教學與創作的代表性學府。本校現有5個學系，12個獨立研究所，以高階之研究所階段藝術教育為主軸，並發展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教學單位，目前學生總人數一千餘人，以專精與品質取勝。歡迎有志同學踴躍報考。</p>			
	<p>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66,Daci Village ,Guantian District,Tainan City,72045 Tel : 886-6-6930100#1211 Email : angela@mail.tnnua.edu.tw</p>			

系所分則	個人申請應繳資料
------	----------

<p>134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音樂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usic</p>	
	<p>一、本系分「音樂行政組」、「音樂工程創作組」兩組，各招收1名。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未註明者不予受理，並於作品資料封面註記報考系別及組別。二、申請本系者，須繳交個人資料及作品，才可進行資料審查與面試，且具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之考生，宜慎重考慮。三、繳交資料如下：(一)自傳，詳述個人學習經歷及未來讀書計畫。(二)高中成績單及學歷證件影本。(三)作品審查：1.音樂行政組作品：繳交與音樂行政相關之表演活動企劃案數件。2.音樂工程創作組作品：繳交聲音錄音製作之CD/DVD與製作過程書面報告，格式：限電腦可播放之自動播放程式，限定Media Player(其餘一律不接受)。(四)所繳之作品須由該校老師或指導老師出示證明。四、評分方式：(一)自傳佔50%(二)作品審查佔50%，自傳成績及作品繳交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五、所繳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所提供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六、本系：E-mail : applied@mail.tnnua.edu.tw Tel : 886-6-6930100轉2411或2415 Website : http://appliedmusic.tnnua.edu.tw/</p>

<p>134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Department of Art History</p>	
	<p>一、繳交資料如下：(一)自傳1份(A4紙打字，約1000字)(二)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三)學習計畫書1份(A4紙打字，約3000字)(四)其他(如得獎成果等，檢具證明)。二、評分方式：(1)自傳佔10%(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佔35%(3)學習計畫書佔45%(4)其他(如得獎成果等，檢具證明)佔10%。三、系所說明：(一)以藝術史學為專業主體，並兼重文物修護與博物館之基礎訓練。(二)培養兼具藝術史學、文物保存修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之基礎人才為目標。(三)一、二年級不分組，三年級起可選擇主修藝術史學組、博物館學組或文物修護組。四、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報名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五、本系E-mail : em2632@mail.tnnua.edu.tw TEL : 06-6930100轉</p>

一、申請音樂學系需繳交以下書面資料：

- (一) 報考主修類別：請依本學系招收主修項目填寫。
- (二) 自傳：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
- (三) 主修應試曲目表：請依本系各主修考試曲目要求準備與填寫。
- (四) 有聲資料：主修「理論與作曲」者，請繳交作品演奏錄音（影）之有聲資料及作品之樂譜。其餘各組主修，請繳交個人演奏影音光碟資料，並一律"背譜"演奏，其演奏內容請與（附錄）所列各主修內容要求相同。

※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考生自留原件，所寄送影音光碟資料（DVD 檔案格式，需存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 (二) 所提供之影音光碟資料及作品若由他人代作或抄襲，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音樂學系各主修演奏內容：

主	修	演	奏	內	容
主 修 演 奏 （ 唱 ） 內 容	一、理論與作曲	1. 繳交已完成之習作或作品。 2. 鋼琴演奏：巴哈二、三聲部創意曲或古典奏鳴曲快板樂章，任選其一。 註：鋼琴演奏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二、鍵盤(鋼琴)	1. 自巴哈《平均律》中任選一組前奏曲與賦格。 2. 自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但須含第一樂章。 3. 浪漫樂派、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任選一首。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三、聲樂	1. 中文藝術歌曲任選一首（方言或民謠亦可）。 2. 歌劇詠嘆調、神劇詠嘆調或西洋藝術歌曲任選一首。 註：(1)演唱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限以鋼琴伴奏。 (2)歌劇/神劇詠嘆調不得自行移調。			
	四、絃樂	小提琴	1. 巴哈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2. 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中提琴		1. 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2. 自選曲一首：自中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中，自選「一個完整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主	修	演	奏	內	容
主 修 演 奏 (唱) 內 容	四、絃樂	大提琴	1. 巴哈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組曲）如： (1) Sarabande + Gigue (2) Courante + Sarabande (3) 如選自第 4、5、6 號的 Prelude，單樂章即可。 2. 自選曲一首：自大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中，自選「一個完整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低音提琴	1. 巴哈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或 Fryba 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個樂章。 2. 自選曲一首（低音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 註：(1) 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 可用一般調音或獨奏調音。		
	五、管樂		1. 自選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一首或二首）。 註：自選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六、擊樂		1. 木琴：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2. 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註：木琴演奏曲目一律背譜。		

二、戲劇學系專業科目考試分專業資格審查及專業術科考試兩階段進行：

(一) 專業資格審查：

- 1、報考本校戲劇學系之考生，須通過書面資格審查方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術科考試。
- 2、繳交書面資格審查相關資料如下：
 - (1)自傳：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之說明。
 - (2)戲劇或相關藝文活動之個人詳細履歷(含佐證資料如：展演節目單、剪報等圖文資料之影本)。
 - (3)戲劇或相關藝文創作作品：如 DVD、CD、圖片、劇本、論文等等均可，並請註明個人參與項目。
 - (4)其他有助於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
- 4、考生提供之創作作品須為本人自創，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 專業術科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科	目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面 試	聲音與動作	(1)聲音包括音量、音域、音質、口齒及口語表達能力等測驗。 (2)動作包括彈性、柔軟度、韻律感及反應能力等測驗。	採視訊 面試進 行。
	臨場表現	測驗考生臨場反應，可加入個人專長，個人專長由考生自定。	

※注意事項：視訊面試時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勿穿著牛仔褲。面試專長項目限單人表演，不得帶伴奏人員。